



# 110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第2場行政研習會

經費核結注意事項

報告人

---

吳巧倫 會計師

110年9月29日

# 如何編製 **經費概算表**?



# 編製經費概算表應行注意事項



➔ 編製經費概算表需要注意哪些事項呢？

ANS

1. 建議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所列項目編製經費概算表。
2. 參考以往年度收支結算表金額編製經費概算表。
3. 特殊事項應考量於經費概算表(例如疫情影響，需增加相關支出)。

# 經費支出項目與原核定經費概算表不符 之因應



➔ 賽事活動進行前發現經費支出項目與核定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不符，需要申請計劃變更嗎？

ANS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按本部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先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又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計畫內容包含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故計畫經費預算若有變更，請務必依前揭規定辦理，避免核結爭議。

# 經費支出項目與原核定經費概算表不符 未辦理計畫變更



會計項目	A.預算數	B.實支數			調整事項	
	總經費	補助款	其他經費	合計	金額	說明
權利金	100,000	-	-	-		
膳宿費	30,000	-	570,000	570,000		
交通費	299,000	-	30,000	30,000		
行銷宣傳費	-	-	200,000	200,000	(200,000)	1
消耗性器材費	-	-	80,000	80,000	(80,000)	1
...	...	...				
雜支	218,000	-	47,000	47,000		
合計	23,000,000	10,000,000	14,000,000	24,000,000	(280,000)	
調整金額		-	(280,000)	(280,000)		
支出金額(a)		10,000,000	13,720,000	23,720,000		
補助經費占比	43.48%	42.16%				
第一期補助款 (109年3月4日核撥)		5,000,000				
第二期補助款 (109年12月4日核撥)		5,000,000				
收入合計(b)		10,000,000				
餘(絀)數c=b-a(註)		-				



# 經費核結 應注意事項?





# 應詳實填寫收支結算表

○○○年度○○○○○○協會收支結算表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動地點： \_\_\_\_\_

參加人員： \_\_\_\_\_ (工作人員、裁判、選手等人數) \_\_\_\_\_ 單位：新台幣元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元)			備 註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機關補助款				列明各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名稱及金額			
	贊助款收入				列明各贊助單位全銜及金額			
	報名費收入				列明報名費收入情形			
	門票收入				列明各項收入情形			
	權利金收入							
	廣告收入							
	其它收入							
合計								
活動支出	費用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體育署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體育署補助經費應提供該補助項目之單價數量明細表於收支結算表後)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若與體育署補助項目相同，需列出補助金額)		
總支出								
賸餘(或短絀)金額								

說明：本計畫(活動)收支結算短絀○○○元，由(受補助單位名稱)自有資金(或會務收入)支應。

製表： \_\_\_\_\_ 會計： \_\_\_\_\_ 秘書長： \_\_\_\_\_ 理事長： \_\_\_\_\_ 填報單位： \_\_\_\_\_

# 設置專帳紀錄賽事活動收入及活動支出



➔ 主(承)辦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收入及支出該如何立帳呢?

ANS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國際賽之各項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置分類帳**，與主(承)辦單位之帳務分別列示，以利勾稽收支結算表上所列金額。
2. 國際賽之各項經費收入及支出**立帳年度**應與**賽事活動年度**一致。(權責發生制)
3. **活動收入**與**活動支出**應**配合一致**(例如代付款填入活動支出，則相關代收款應填入活動收入)。



# 補助款大於200萬元 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 收支結算表都需要經過會計師簽證嗎？會計師簽證報告要注意什麼呢？

ANS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2. 會計師簽證報告應明列預算金額及實支金額，核對兩者差異及說明與原預算差異原因，並已詳列收支明細清單。另查核簽證所列經費項目、金額應與收支結算表所列一致。

# 活動收入 應注意事項?



# 收入應開立收據



➔ 收入收據開立需注意哪些事情呢？

ANS

- 1.收據上應載明：**收據編號**、日期、金額、收款對象、收款用途、立案字號、協會或基金會章，以及經手人及負責人章等資訊。
- 2.原則上收入均應開立收據，如收款對象未要求開立收據，主(承)辦單位仍應開立收據，以利活動收入之勾稽。

# 活動支出 應注意事項?



# 核定補助款大於1千萬元需設置專戶



➔ 主(承)辦單位以補助款支付國際賽經費支出  
應注意那些事項?

ANS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

# 減少以現金方式付款



➔ 主(承)辦單位支付國際賽經費支出應注意那  
些事項?

ANS

1. 經費支出應以轉帳、匯款、支票等方式支付為宜，儘量避免以現金方式或員工代墊方式支付。如需以現金方式支付時，建議應設置現金收支簿控管收支情形。
2. 經費支出之付款對象應與交易對象、支出憑證單據一致，如有支付對象指定付款之情形，應取具廠商之給付授權證明。

## 須與合作單位簽訂書面契約



➔ 舉辦賽事或交流活動，如有其他合作單位應注意那些事項呢？

ANS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主(承)辦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支出之憑證單據應注意那些事項?

ANS

1. 經費支出之憑證單據應與所辦理之**國際賽事有關**。
2. 經費支出相關單據開立日期**以活動前後一個月內為原則**  
**(膳宿費需為活動期間)**，倘未符活動日期，請說明差異原因。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差旅費統一發票未列主(承)辦單位名稱或統一編號，是否一定要由原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補正？

ANS

主(承)辦單位同仁出差住宿取具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單位名稱或統一編號**，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應由原開立發票廠商補正**，如出差同仁評估補正不符成本效益者，可依同點規定於發票註明並簽名之方式處理；又如至開立電子發票之境外電商網站訂房（如Agoda 網站），因其電子發票無法登打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同仁可依規定於發票註明並簽名之方式處理。

(參照110年8月12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一、Q13)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主(承)辦單位員工於取具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倘漏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時，如何處理？

ANS

多數電子發票僅得輸入機關統一編號，無法記載機關名稱，爰單位員工取具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登打單位統一編號，方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統一發票應記明機關統一編號規定。倘漏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依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參照110年8月12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一、Q14)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透過網路下載列印之支出憑證，是否均須由經手人簽名？

ANS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由經手人簽名；又同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由經手人簽名。爰依上開規定，**透過網路下載列印之支出憑證，除電子發票證明聯無須簽名外，其餘均須由經手人簽名。**

(參照110年8月12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一、Q16)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透過網路向國內或國外廠商交易，是否一定要取得廠商所開立之實體憑證？

ANS

1.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透過網路完成交易，仍應取得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或第 10 點所定支出憑證。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
2. 依上開規定之意旨，不論採購交易型態為網路或實體通路，均應優先取得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所定之收據、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國外、大陸地區等出具之支出憑證辦理報支。至部分交易因性質特殊，致無法取得上開支出憑證時，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例如無法取得國外廠商出具之支出憑證，得以網路下載列印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參照110年8月12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二、Q23)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案例：正確(採用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要	數	單	總	備	註
報輸出	18	270	4860	收據專用章	
招生展示海報		印刷			
大小					
X萬肆千捌百陸拾X元X角				銀貨兩訖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案例：統一發票專用章廠商必須開立發票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案例：無受領人之統一編號





# 支出應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以上皆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此廠商**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廠商**

查詢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3>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網站信箱 RSS ENGLISH 行動版  
中華民國 105年06月29日 星期三 更新日期: 105年06月29日

訪客人次:471999289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外商參展退稅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本項作業提供以統一編號查詢公司行號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統一編號(8位):

查詢結果  
您所查詢的統一編號17770988 有使用統一發票



# 支出憑證應完整留存



➔ 支出憑證留存要注意哪些事情呢？

ANS

1. 支出憑證送核結應完整影印留存。
2. 三聯式統一發票應留存扣抵聯及收執聯。
3. 支出憑證應裝訂成冊。



# 支出憑證應完整留存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住宿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檢附<b>住宿人員清冊</b>、<b>住宿房型單價</b>、國際總會對賽會人員住宿規格有無相關規範。</li></ul>
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檢附<b>用餐人員清冊</b>。</li><li>相關單據需為活動期間內。</li><li>酒品請自籌。</li></ul>
機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外籍人士需檢附<b>收據及電子機票</b>(或護照、出入境章影本)。</li><li>本國籍人士需檢附<b>收據、登機證、電子機票</b>(或護照、出入境章影本)。</li></ul>
交通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註明<b>搭乘人員、車(次)種、起訖站</b>，並檢附<b>票根(收據)</b>。</li><li>計程車、油費、停車費、過路費等，請自籌。</li></ul>
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檢附<b>要保書</b>。</li></ul>
場地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檢附<b>場地支用標準</b>，例如場地租用價目表或相關合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應檢附招、決標公告、契約書、開標（或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等資料供參。</li></ul>	

(教育部體育署常見問答FAQ、Q16)



# 扣繳制度

扣

- 依規定之扣繳率，預先「扣」取稅款後，以淨額給付

繳

- 以扣繳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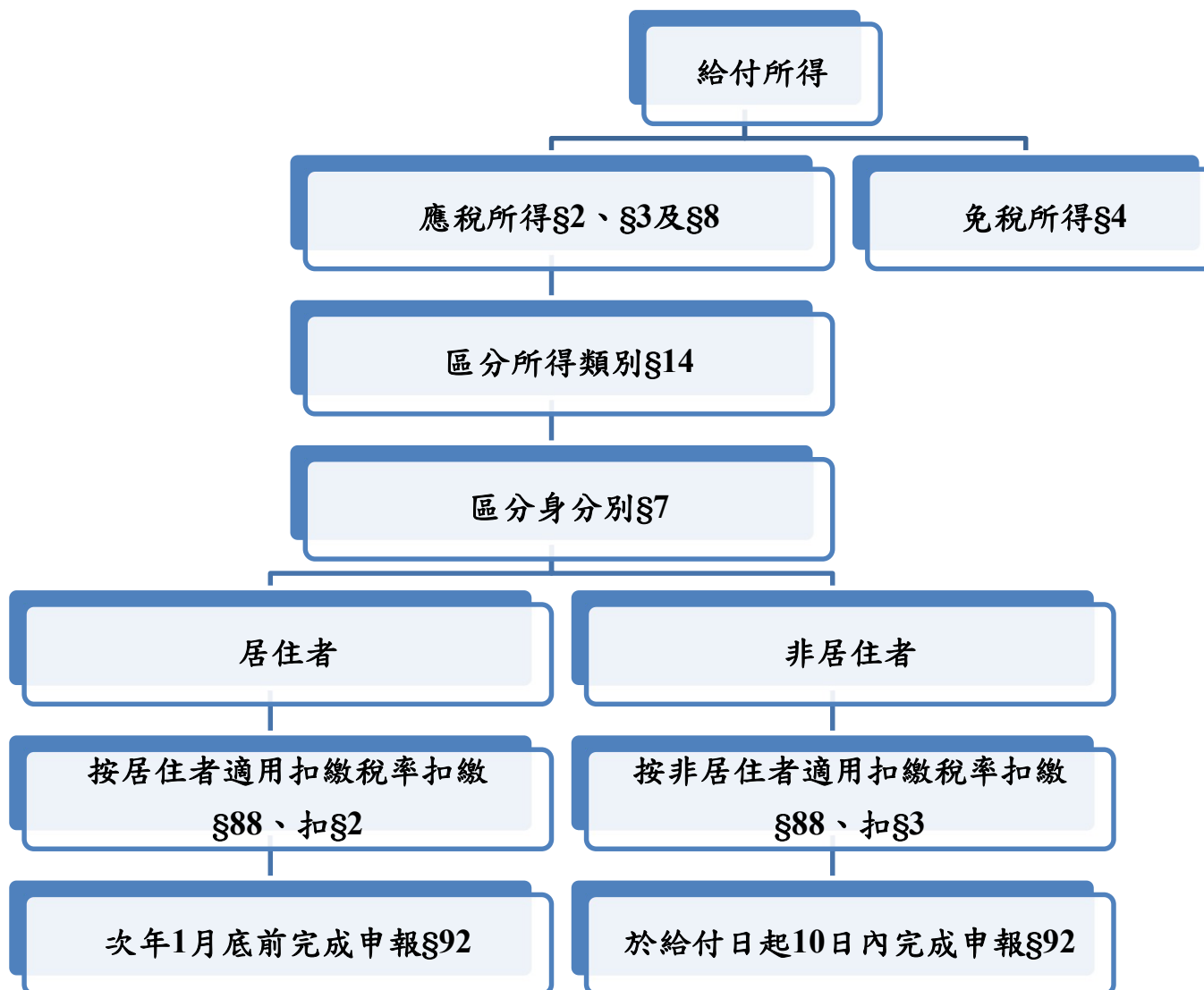
填

-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 向所轄之國稅局彙總申「報」

# 扣繳流程





# 扣繳流程：扣、繳、填、報、送

	結算申報 ( 居住者 )	就源扣繳 ( 非居住者 )
扣	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88條)	
繳	給付日次月 <b>10</b> 日前(所92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 <b>10</b> 日內(所92條)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p>原則：給付日次年<b>1月31</b>日前申報扣(免)繳憑單(所92條)</p> <p>例外：1月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p> <p>例外：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主管機關核准文發文日次日起<b>10</b>日內。</p> <p><b>(97.1.24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b></p>	代扣稅款之日起 <b>10</b>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所92條)
送	<p>原則：次年<b>2月10</b>日前(所92條)</p> <p>例外：次年2月<b>15</b>日前</p>	給付之日起 <b>10</b> 日內(所92條)

# 扣繳作業



➔ 支付國外選手獎金、國外裁判工作費或國外總會權利金等支出，要如何辦理扣繳申報呢？

ANS

1. 依據所得稅法第73條及第88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應依規定由給付人辦理就源扣繳申報。
2. 主(承)辦單位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



# 扣繳作業

## 案例

某甲協會與英國A公司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英國A公司權利金100萬元，並由甲協會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則甲協會應依下列計算方式辦理扣繳

- 給付總額 =  $100 \text{萬元} / (1 - 20\%) = 125 \text{萬元}$
- 扣繳稅款 =  $125 \text{萬元} \times 20\% = 25 \text{萬元}$

# 扣繳作業疏漏一 (未依規定代扣稅款)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扣繳義務人如果沒有依照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時，除了限定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以及補報扣繳憑單以外，還要按照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1倍以下的罰鍰，如果仍沒有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時，則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3倍以下的罰鍰。但如果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而且已經在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的話，免予處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1項)



# 扣繳常見錯誤態樣一 (未依規定代扣稅款)



情況：

某乙協會於110年2月5日發放年終獎金200,000元予A居住者員工，未依規定代扣稅款10,000元。 $(200,000 \times 5\%)$

違反條款：

所得稅法第88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除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外，並按應扣未扣稅額處1倍以下或3倍以下之罰鍰。

# 扣繳作業疏漏二

## (已代扣稅款未依限繳納)



- 扣繳義務人扣繳的稅款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扣繳義務人在給付各類所得時，如果已經扣取稅款，但沒有在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的話，每超過2天要按滯納之稅款加徵1%的滯納金，超過30天仍未繳納的話，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扣繳義務人侵占已經扣繳的稅款，除了追繳已扣繳的稅款，還要依照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000元以下罰金。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稅捐稽徵法第20條、42條第2項)

# 扣繳常見錯誤態樣二

## (已代扣稅款未依限繳納)



情況：

某丙協會於110年2月5日發放年終獎金，已代扣稅款100,000元，未於110年3月10日前向公庫繳納，已於110年4月15日自動補繳稅款。

違反條款：

所得稅法第92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逾30天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100,000×15%=15,000)

# 扣繳作業疏漏三

## (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



-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未依規定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但是未依規定在期限內按實填報扣繳憑單或填發扣繳憑單，除依國稅局規定期限內要按實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外，還要按照扣繳稅額處20%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但扣繳義務人若已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的話可以減半處罰，即按扣繳稅額處10%的罰鍰。另外扣繳義務人如經國稅局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仍然未在期限內補報或填發的話，則按扣繳稅額處3倍以下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5,000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元。

# 扣繳作業疏漏三

## (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



-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未依規定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另扣繳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1. 已經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扣繳稅額在新臺幣6,0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2. 在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10天內，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的給付總額沒有超過應填報或填發的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30%者，免予處罰。
3. 已依國稅局通知期限內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扣繳稅額在新臺幣4,0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扣繳作業疏漏三

## (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



-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未依規定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另扣繳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減輕或免于處罰：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於2月5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5%之罰鍰。
5.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10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於2月5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5%之罰鍰。

# 扣繳常見錯誤態樣三

## (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



情況：

某丁協會已於110年1月22日以網路完成申報109年度扣(免)繳憑單，惟短漏報109年8月發放之績效獎金500,000元，扣繳稅款25,000元( $500,000 \times 5\%$ )，已於110年3月1日自動補報扣繳憑單。

違反條款：

所得稅法第92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92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25,000 \times 20\% \times 1/2 = 2,500)$



THANK  
YOU